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5 年度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李副召集人怡德代理主持)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及113年7月18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依上開規定，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委員派兼異動情形說明

一、本委員會議委員派兼異動名單：

項次	機關名稱	職銜	異動前	異動後
1	運動部	政務次長	洪委員志昌	楊委員啓文

二、准予備查。

參、上次(115年度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結論：

一、115年度工程會列管計畫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截至 115 年 9 月底，管控 306 項計畫，經費 7,596.84 億元，執行率 103.14%，達成率 59.31%(較去年同期略高

0.58%)，請各部會戮力執行，並依下列建議事項積極辦理，納入推動會報管控：

1. 輔導會、運動部、文化部、環境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當月經費執行率低於9成、達成率未達當月平均，工程會已就前開部會執行成效欠佳之計畫，分析原因並提出建議，請上開部會積極趲趕落後里程碑。

2. 預估年底達成率未達90%者，共計6個部會，分別為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國防部、衛福部、輔導會，請上開部會參考下列建議事項積極趕辦，並把握年底剩餘時間，就依約可撥付之估驗款，儘速完成撥款作業，以活絡廠商資金運用，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擴增經濟建設綜效。

(1) 教育部(管控經費144.51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70.12%)：

A.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15年經費29.96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26.7%)：本案計畫項下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且現場出工人數未達趕工計畫需求、落後情形持續擴大，請教育部提高督導層級，要求主辦機關督促施工廠商確實落實趕工計畫，建立每週出工人數及要徑里程碑管控機制，倘出工人數未達預期或進度持續落後，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追蹤執行情形，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B.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115年經費12.48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48.12%)：請教育部督促主辦機關儘速檢討落後原因，追蹤計畫修正進度，明確訂定各分項工程及重要里程碑之預定完成期限，並據以落實進度管控，避免影響後續第三期計畫之推動。

(2) 原民會(管控經費13.78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76.03%)：

A.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115年經費2.77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13.04%)：請原民會依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積極推動第一期願景館統包工程，並加速辦理第二期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

術服務及後續工程招標作業，確保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B. 另考量本計畫項下工程位處南部地區，執行地點較遠且現場督導人力有限，請原民會強化督導機制，定期赴現場掌握工程執行情形，並加強與地方政府之協調合作，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約履行契約責任，強化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

(3) 文化部(管控經費 84.64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80.13%)：「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115 年經費 5.86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50%)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115 年經費 9.79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70%)，請文化部督促所屬加速審核流程及經費核銷，並持續追蹤案件執行進度及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另應審慎評估計畫修正之可行性，據實反映計畫執行情形。

(4) 國防部(管控經費 104.98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81.54%)：「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115 年經費 18.05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15%)，因計畫執行期程延長 2 年，致經費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作業，請國防部掌握修正進度，儘速完成相關程序，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確保計畫後續推動及經費執行符合修正期程。

(5) 衛福部(管控經費 126.61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84.18%)：

A.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5 年經費 23.51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74%)及「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115 年經費 14.01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60%)：請衛福部督導所屬確實掌握補助案件執行情形，積極檢討落後原因並落實各項趕工措施，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B.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115 年經費 2.27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9.05%)：雖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惟後續仍須取得建造執照，請衛福部持續督導追蹤，督促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建照申請及核定作業，明定各階段辦理期

限，並納入推動會報列管，如遇有執行障礙應即協調排除，避免又行政程序延宕影響工程推動。

(6) 輔導會(管控經費 36.54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84.82%)：「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115 年經費 19.62 億元，預估年底達成率 87.61%)，因應使用需求檢討，辦理部分空間(隔間)調整及使用用途變更，影響預算支用，請輔導會持續追蹤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情形，俾利工程如質如期完成。

3. 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工程會已逐案盤點落後原因並提出相關建議；另就部分年計畫及總計畫進度皆落後10%之計畫，經檢視遭遇問題主要為預算通過期程較晚、跨機關協調與行政審查及介面銜接與招標困難等問題，請相關部會依下列建議事項參考辦理：

(1) 針對受預算審議程序遞延(國科會「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年計畫進度落後 62.11%、總計畫進度落後 16.77%)或跨機關協調與行政審查延宕（經濟部「綠能第一期計畫」，年計畫進度落後 46.72%、總計畫進度落後 10.82%)，請積極辦理經費撥付作業，並落實滾動式檢討。

(2) 另就工程標案流標（交通部「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年計畫進度落後 46.15%、總計畫進度落後 19.78%）或跨標段介面銜接影響之計畫（交通部「機捷第三航廈站(A14 站)計畫」，年計畫進度落後 68.12%、總計畫進度落後 19.13%)，請依核定之修正計畫與里程碑積極推動，並確實於 GPMnet 系統更新計畫修正內容。

(二)考量近期公共工程屢有重大工安事故發生，以衛福部「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發生重大職災致工程停工、影響施工期程為例，請各部會督導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於計畫、設計、採購及施工各階段妥適規劃並落實相關安全衛生措施，納入推動會報加強宣導，以預防職業災害及確保工程施工安全：

1. 計畫階段：擬定計畫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劃及經

費概算，避免漏項。

2. 規劃設計階段：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3. 採購招標階段：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4. 施工階段：

(1) 施工前應檢視安全衛生圖說是否符合規定，並落實查察；若發現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必要時得辦理變更設計補足或改善；施工中對高風險工項應加強安全衛生勤前教育。

(2) 施工查核督導應加強檢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措施是否落實辦理，若發現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即令停止作業及撤離，並確實改善。

(三)經盤點本月份各部會預估本年度工程會列管計畫經費達成率為 94.78%，較上個月盤點情形(95.24%)略低 0.46%，請各部會仍以 95%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

(四)有關近期輿情報導臺南地下車站啟用當日即發生電梯故障、手扶梯上方漏水及新站粉塵等問題，請交通部及各部會引以為鑑，於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中，除應兼顧通車期程，更應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及營運前整備作業，並立即督導施工及營運團隊全面檢修、改善缺失，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政府工程品質。

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盤點 115 年底應完成工作，截至 115 年 9 月底，仍有 10 項可支用金額逾 1 億元且達成率未達 30%，合計尚待執行 25.83 億元，其中尚待執行金額較高者為原民會(「道路及交通災後復建改善」8.14 億元，達成率 14.6%)、內政部(「臺南市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3.93 億元，達成率 8.2%)及農業部(「公糧業者及自營糧倉受災倉儲設施（備）復原」3.28 億元，達成率 18.1%)，請上開主

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及執行單位，逐案檢討落後原因，訂定具體趕辦措施及期程，並持續追蹤列管至改善完成；另請原民會加強督導「道路及交通災後復建改善」補助案件，尤其針對地方鄉（鎮、市）公所實際執行之案件，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執行困難，積極協調排除障礙，確保各項工作如期完成。

(二)本案重建總經費 573.18 億元之執行情形，已指派工作經費 552.05 億元，扣除辦理繳庫 6.35 億元後，尚有 14.78 億元待指派工作，其中農業部約 10.33 億元及內政部約 3.76 億元。請農業部、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盤點可實際執行之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辦理方式，並優先檢討將待指派經費調整至仍有實際需求之子計畫或重建項目；就已確定辦理之工作，加速完成系統資料登錄及相關經費調整作業，確保於年底前完成權責發生。如經檢討確無法於期限內執行者，應及早辦理繳庫或經費調整，避免預算閒置或無法有效運用。

(三)本特別預算工程標案累計 1,332 件，目前已查核 175 件，整體查核比例 13.14%。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進度及案件風險，適時安排查核，並優先掌握重要或高風險案件，強化工程品質督導。

(四)考量目前為立法院開議期間，請辦理丹娜絲颱風及馬太鞍溪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主管機關，確實檢視並即時更新相關資料，確保公開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避免因資料未更新或資訊落差影響外界掌握災後重建情形。

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截至 115 年 9 月底，馬太鞍溪災後復原重建經費(已指派工作經費 231.33 億元)執行情形，中央執行經費(168.68 億元)占比約 73%，達成率已逾四成(44.56%)；地方執行經費(62.65 億元)占比約 27%，惟達成率約僅中央之三分之一，顯示地方執行仍有待加強。請各補助主管機關確實督導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及實際執行單位，加強掌握經費執行及工程進度，針對落後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列管。

(二)請各機關持續檢視 115 年應完成重建工作之執行情形，針

對進度落後案件積極趕辦，並加強履約及進度管控；另請依實際執行需求檢討每月經費分配，如因驗收、結算或付款作業致經費須於116年支用，應依實際付款期程合理編列經費，以確保經費配置符合執行需求，並如期如質完成重建工作。

(三)有關工程會於115年9月25日巡查光復側溝施工情形，發現內政部及交通部補助之工程案件，有鋼筋保護層設置不足、排水溝未設置排水孔等情形，請內政部及交通部督促所屬針對所補助案件加強施工督導及抽案查核，並就缺失未改善或重複發生之案件，深入檢討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問題，要求相關單位限期改善並辦理追蹤複查；必要時邀集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單位及設計監造、施工廠商共同檢討，釐清問題根源並落實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

四、**專案報告**

(一)**故宮博物院報告「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執行情形**

1.本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核定，經3次修正後，總計畫經費100.85億元，期程調整為107年至116年，查計畫項下工程多項工程完工時程將逾116年計畫期限，如:至善路入口無障礙通道新建工程，預定118年1月5日完工；研究大樓二期整建工程，預定117年8月31日完工等，請故宮參考下列建議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督導管控：

(1)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自111年9月9日開工，經工期展延後，預定116年5月14日完工。截至115年9月底，工程預定進度約75.85%、實際進度約66.36%，進度落後9.49%。

A.請故宮博物院督促廠商限期提出具體趕工計畫，明確訂定分項施工里程碑及預定完成期程，並加強出工人數、施工進度及估驗計價管控；另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於符合契約約定之前提下，儘速辦理估驗計價，公平合理對待廠商；如

廠商未能依限改善，應依契約約定研議後續處置措施。

B. 另請妥善保存施工、監造、督導及履約往來等相關紀錄，預為因應後續爭議處理。

(2) 另有關北部院區正館整建工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故宮博物院雖已於115年8月19日提送第七版計畫至臺北市文化局審查，惟該局於同年9月15日審查未予通過，請故宮博物院確實依審查意見逐項檢討修正，研擬具體改善對策，並儘速重新提送審查；後續應持續追蹤審查進度，確保修正內容符合文化資產審查委員會意見，加速推動後續整建作業

(3) 經查於115年9月13日北部院區研究大樓北面屋頂大面積滑落，幸未造成人員損傷，鑑此，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館舍維護管理。另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尚有多項工程進行中，亦請加強相關職安衛督導，提升公共安全。

2. 有關本案修正作業，請故宮博物院應就計畫期程及經費變動情形詳實檢討，逐項說明經費調整原因，新增工項亦應敘明必要性及經費需求，並檢附原核定計畫與修正內容對照資料，以利國發會及相關部會加速審議，儘速完成計畫修正程序。

(二)文化部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推動情形

1. 本計畫115年計畫經費5.87億元，截至115年9月底，年實際進度 60.72%，落後 2.67%，且年經費達成率僅38.82%，執行情形仍有待提升，請文化部加強督導所屬執行機關，積極檢討經費執行落後原因，提出具體改善及趕辦措施，並持續追蹤管控，以提升年度經費執行績效。

2. 經檢視本總計畫經費34.02億元，其中項下「景美園區及安康接待室」之經費19.54億元，占計畫總經費逾五成，尤以「展示典藏大樓修增建工程」經費11.95億元為最高，該工程自113年6月開工，截至115年9月底，實際進度29.11%，落後4.51%，請文化部督促所屬及工

程團隊加強工程進度管控，並將年度重要工作細化為分月、分項施工里程碑，定期檢視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並適時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工程依預定期程於117年12月完工；倘有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整合、政府採購法疑義等，亦可主動洽工程會協處。

(三)**農業部報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推動情形**

1. 有關計畫項下「高雄興達漁港」與「屏東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工程，均自113年起推動，惟目前實際進度分別僅約41.93%及35.64%，與原預定進度(皆為100%)已有嚴重落後，且廠商所提趕工計畫未能如期落實，顯示履約及施工量能仍有不足。請農業部加強專案督導，協助漁業署全面檢討工程落後原因及廠商履約能力，重新評估趕工計畫之可行性，訂定具體改善措施及期程；如確認廠商已無法有效履約，應及早研議後續因應及契約處置措施，避免工程持續延宕。
2. 另針對「高雄興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工程」施工過程發生基礎螺栓施工錯誤、鋼筋進料錯誤及放樣錯誤等缺失，請農業部督促漁業署檢討設計、監造及施工各階段之履約責任，釐清相關缺失發生原因及權責歸屬；對於監造未能及時發現或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施作等情形，應依契約約定追究相關責任，並加強後續施工品質查核，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3. 有關「嘉義縣農糧產品冷鏈區域物流中心」已取得建造執照，請農業部督促執行單位依預定期程於115年11月開工；另「臺北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營運必須設備低溫卸貨區及冷藏庫設置（第一階段)」因用地交付延遲，請確實檢討對後續工程期程及經費執行之影響，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並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如地方執行單位未能依期程推動，應檢討調整補助經費配置，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是日12時)